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林君穎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tb1903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035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35645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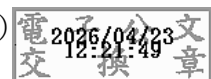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文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聘任簡章」更正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4月17日桃教小字第1150034360號函辦理（正本諒達）。
- 二、旨揭簡章更正第六點（四）「應具備以下資格：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或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簡章更正如附件，以本次公告為準。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教務處 115/04/23 13:32



1150002576

有附件